

新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概况	- 3 -
一、	部门职责	- 4 -
二、	机构设置	- 10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1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12 -
二、	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14 -
三、	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16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19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21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24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27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 28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9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0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30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1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1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1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3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4 -
八、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35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6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36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36 -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36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7 -

第一部分 新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新乡县委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发〔2014〕7号）精神，设立新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加挂新乡县科学技术局牌子，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业和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和科技发展战略、政策的建议；牵头拟订激励自主创新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和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的发展。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新乡县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三）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

责全县电力行业规划、管理和监督。提出全县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与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组织制定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科技投入，并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拟订科技金融结合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科技投融资工作；负责归口统一管理科技经费的预决算。

（五）负责提出全县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市对口部门和本县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制定推动全县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技术研究及产业发展关键和共性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负责全县科技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科技计划指南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六）组织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全县

食品、造纸、水泥、纺织、电力能源等传统产业升级工作。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负责全县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推进县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指导县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牵头拟订高新技术出口的相关政策措施。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实施县级科技专项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计划项目。

（八）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发展导向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拟定组织开展全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合作与交流领域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全县对外及涉港澳台地区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编制发布我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在产业集聚区框架

内研究制定产业转移示范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负责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工作；指导各乡（镇）、区开展集群式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督导重点签约项目的落实；负责产业转移项目监测、统计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县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提出全县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政策建议；负责全县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科技服务平台和企业技术创新科技支撑平台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科技基本建设；负责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指导和监督；拟订全县科技服务业政策措施，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

（九）承担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负责全县科技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全县创新型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型科技团队建设；研究提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科技人才成长良好环境的相关政策、措施。

（十）负责全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协调企业对外合作及招商引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受县政府委托，负责全县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

（十一）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拟订全县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指导全县科普工作；负责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监督指导；统筹规划、指导全县民营科技企业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

（十二）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全县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拟订全县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农村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

（十三）负责对工业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规则。负责全县重点企业和企业集团的培育和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措施；指导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指导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十四）推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

（十五）负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劳动人事管理、党团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

想政治工作。负责原县属企业信访稳定工作和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工作。

（十六）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县级地震监测台网（站）；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县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的职能。

（十七）统筹全县煤炭综合利用，依法规范和整顿煤炭经营秩序。

（十八）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设 14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二）政策法规股（行政事项服务股）（三）规划与产业推进股（四）运行监测协调股（五）节能与综合利用股（六）中小企业服务股（七）装备工业股（八）消费品工业股（九）高技术工业股（十）信息化工作股（十一）组织人事股（十二）综合业务股（十三）计划股（十四）农业社会发展科技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为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06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915.4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90.7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3.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8.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352.3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2.0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7.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067.96	本年支出合计	50	1510.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189.96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33.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747.75
	26			53	
总计	27	2257.92	总计	54	225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67.96	2067.9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07.37	1607.37					
20604	技术与开发	1337.60	1337.60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405.00	405.00					
2060404	科学成果转化与扩散	24.60	24.6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908.00	908.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75.00	75.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60.00	6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5.00	1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4.77	194.77					

2069901	科技奖励	162.00	16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2.77	32.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8	12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33	126.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92	78.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1	47.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08	13.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8	13.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8	13.08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2.65	302.65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2.65	302.65					
2150801	行政运行	274.50	274.50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4	7.14					
215080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00	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7	17.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7	17.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7	1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0.17	468.27	104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0.01		0.01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1		0.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15.46		915.46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629.60		629.60			
2060402	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	105.00		105.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4.60		24.6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500.00		50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75.00		75.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60.00		6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5.00		1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0.86		210.86			
2069901	科技奖励	162.00		16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86		4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1	143.29	4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24	142.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49	94.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5	47.75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47.42		47.42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47.42		47.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08	13.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8	13.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8	13.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1		8.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1		8.91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8.91		8.91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2.32	294.29	58.0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9.82	294.29	45.52			

2150801	行政运行	294.29	294.29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2		24.52			
215080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00		21.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2.50		12.50			
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12.50		12.5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8		12.08			
22004	地震事务	12.08		12.08			
2200404	地震监测	12.08		1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		17.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		17.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1		1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6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915.46	915.4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90.71	190.7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3.08	13.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8.91		8.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352.32	352.3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2.08	12.0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7.61	17.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067.96	本年支出合计	49	1510.16	1510.25	8.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84.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742.30	742.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75.5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8.91		52			
	26			53			
总计	27	2252.46	总计	54	2252.46	2243.55	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01.25	468.27	1,032.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15.46	0.00	915.46
20604	技术与开发	629.60	0.00	629.60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105.00	0.00	105.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4.60	0.00	24.6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00.00	0.00	50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75.00	0.00	75.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60.00	0.00	6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5.00	0.00	1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0.86	0.00	210.86
2069901	科技奖励	162.00	0.00	16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86	0.00	4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1	143.29	4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24	142.2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49	94.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5	47.75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47.42	0.00	47.42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47.42	0.00	47.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08	13.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8	13.0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8	13.08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2.32	294.29	58.0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9.82	294.29	45.52
2150801	行政运行	294.29	294.29	0.00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2	0.00	24.52
215080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00	0.00	21.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2.50	0.00	12.50
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12.50	0.00	12.5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8	0.00	12.08
22004	地震事务	12.08	0.00	12.08
2200404	地震监测	12.08	0.00	1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	17.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	17.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1	17.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3.43	30201	办公费	2.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6.1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4.06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7.75	30207	邮电费	1.6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5	30211	差旅费	2.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4.74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6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8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4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7.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1.77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9.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1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			
人员经费合计		434.31	公用经费合计					3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	0.00	2.4	0.00	2.4	0.00	1.08	0.00	1.08	0.00	1.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1		8.91		8.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1		8.91		8.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1		8.91		8.91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8.91		8.91		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57.93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067.9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9.96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510.1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47.7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1.51 万元，下降 14.1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收入比 2016 年收入多 13.5 万元，但 2017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比 2016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少 385.02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上级项目资金年底少，结转金额较小；2017 年比 2016 年支出数少 956.04 万元，2017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比 2016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多 584.53 万元，主要是上级项目资金年底下达，如 2017 年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后补助项目经费 300 万元、2017 年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和提前下达 2018 年专项资金 408 万元、2017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13.9142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067.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67.9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510.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8.27 万元，占 31.01%；项目支出 1041.90 万元，占 68.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52.46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9.06 万元，下降 14.0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有政府基金 343.50 万元，而 2017 年有 8.91 万元，此资金主要是解决轻工机械厂停产后续解决职工的社保金及善后问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1.2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41%。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39.31 万元，下降 29.87%。主要原因是科技项目款、社保金和资源勘探信息项目都相应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1.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915.46 万元，

占 60.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1 万元，占 12.7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08 万元，占 0.8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2.32 万元，占 23.4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8 万元，占 0.81%；住房保障支出 17.61 万元，占 1.17%。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车补和养老金、工伤、生育金的缴纳；二是新飞家电园工作有工信委牵头造成的支出；三是上级追加的资金未列入当年预算。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25.16 万元，支出决算 46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车补和养老金、工伤、生育金的缴纳。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飞家电园工作是有工信委牵头，新飞家电园办公设备和新飞家电园规划设计费都有我委承担，资金是临时追加的预算。

3.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59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85%。决算数与年初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没有列入当年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8.27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减少 135.6 万元，下降 22.46%，主要原因：2016 年十月以后退休人员工资转到社保发放，故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434.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3.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委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开支。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县级机关无出国（境）需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8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务需要用车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2017 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0.09 万元，下降 7.69%，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和 2016 年度无增加无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新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访人员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委对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化，同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学习，积极进行财政部门组织的决算、编报、审核等方面的工作并按时完成，认真如实填报，年初认真设定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及年初预算设定的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轻工机械厂职工停产后的社保金和善后事宜。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96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15.86 万元，增长 87.6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和参公人员的公务用车补助。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新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